

兰州理工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兰州理工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免试的对象必须是我院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当年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对于符合推免条件但主动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的，学院尊重学生意愿。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推荐主要依据为学生推免成绩，

推免成绩 = 学生在校期间前三学年的课程加权平均分（90%）
+ 创新素质奖励分（10%）

其中：创新素质奖励分×10%，最大值不能超过 10 分。

在对平时学习和综合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突出的学生，优先推荐。

(三) 为规范加分项的计算，学院将以加分项得分最高的学生设为 100 分，其他推免生按其加分成绩除以最高分后乘以 100。与学科专业无关的其他证书原则上不列入加分项。

(四)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组织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成果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甄别。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 7 人以上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领导全面负责，成员由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等相关岗位人员组成。推免生名单必须在全体推免工作组成员充分讨论审核的基础上形成。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本校推荐免试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前 3 年课程加权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 15%（基地班为本班级排名前 30%）；

3.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所有外语等级考试的成绩都必须是在本校参加考试取得的成绩；

4. 在校三年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二）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二）学院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宣讲选拔推免生的基本原则、条件、工作细则和日程安排。

（三）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学习成绩以教务处出具的成绩为准）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支撑材料并签订承诺书。支撑材料包括推免生申请表、三年学习成绩单、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证（成绩单）、计算机二、三、四级合格证、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各类获奖证书或其他支撑补充材料等（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备案）。学生提交的与科技创新、实践等创新创业能力相关的各种奖励或与学科专业有关的论文、专利等成果，须逐一系列出清单说明加分项和加分分数，学科竞赛类必须是学校备案的竞赛，并按照学校认定不同等级加分。

（四）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对提出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审定，按照学院的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五) 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有效时间段内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平台补充个人信息并注册，按照网上的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缴费并完成整个报名工作。

(六) 根据教育部规定拟推荐的推免学生应及时联系接收单位，并进行网上志愿填报，确保被接收单位顺利录取。

(七) 在我校选拔推免生过程中，没有被外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关闭前，选择推荐到我校，接收复试通知并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攻读我校的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创新素质奖励分计算办法

1. 国家资格证书类附加分

项目	国家英语六级	计算机国家四级	计算机国家三级
加分值	10分	10分	8分

注：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2.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类附加分

奖学金等级	国家奖学金		
加分值	15分		
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干部	校级优秀干部	
加分值	15分	8分	
荣誉称号	省级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校级三好学生

加分值	15分	10分	8分
荣誉称号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
加分值	5分		3分

注：按获奖次数累计加分，同一年省、校三好按照最高分加。

3. 学科竞赛类附加分

获得名次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特等奖	30	25	20	12
一等奖	25	20	15	8
二等奖	20	15	12	5
三等奖	15	12	8	3
优秀奖	10	8	5	1

注：竞赛获奖项目及等级以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的最新竞赛榜单为准进行认定，其中国家级获奖不限项，省级获奖限 6 项，校级获奖限 4 项，同一个比赛项目按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多人参加的比赛计入前 5 名，计分按排名顺序折减，折减系数从第 1-5 名分别为 1，0.8，0.6，0.4，0.2，但折减系数总和不大于 1.0。所有加分均以获奖证书为主，证书为个人证书则按照个人计分，证书为集体或团队证书则按照多人参赛折减计分。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结构设计大赛按照提高一个等级的标准加分，如省级比赛获奖按国家级计分。

4. 学术论文类附加分

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中文核心期刊	15	10
学术会议	8	5

注：所有文章署名单位需为兰州理工大学。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且为本人完成的相关成果，并提供收录期刊的原件和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对于 SCI、EI 检索论文分别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的分值基础上乘以 2.0、1.5 的系数。检索论文均须出具检索证明，且为正刊，增刊、预警期刊不计分。学术会议论文须为科技处认定的高水平会议，其他会议不予加分。已刊出论文按 100%加分，录用待刊的文章按分值的 70%计算。论文主要限定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成果中属于与指导教师共同完成的成果，需指导教师出具学生贡献和实质参与的证明，并签字确认，所有成果经核准后方可加分，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该部分成果按最高分计入，最多计入不超过 3 篇。

5. 科创项目类附加分

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般项目	5	10	15
重点项目	10	15	20

注：项目立项要有正式立项文件，结题项目按 100%加分，结题、需有主办单位结题证明，未结题项目按加分分值的 50%计入；多人参加的科技

创新项目计入前 5 名，计分按排名顺序折减，折减系数从第 1 至 5 名分别为 1, 0.8, 0.6, 0.4, 0.2，但加分折减系数总和不大于 1.0。该部分最多计入 3 项。按项目数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所有科创加分均以获奖证书为主，证书为个人证书则按照个人计分，证书为集体或团队证书则按照多人参赛折减计分。

6. 专利等知识产权类附加分

类别	国家级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加分值	20	6	2

注：获得专利署名单位须为兰州理工大学，且为与本专业相关，为本人完成的相关成果；国家发明专利成果最多可计入 2 件，可以累计加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只计入 1 件；若该成果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该部分成果只计入排名前 3 名，按作者排序计分相应折减，折减系数从第 1 至 3 名分别为 1, 0.6, 0.3，但加分折减系数总和不大于 1.0。

7. 公共服务类附加分

级别	校级	院级	年级	班级
一般	10	8	6	3
主要	15	12	8	5

注：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学生会主席团和团委书记团成员、班长和班级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一般学生干部是指学生会和团委各

部门负责人、新生班级副班主任、学生社团社长和团支部书记、班级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宿舍长）。学生干部加分要求担任本职务累计时间不少于1年。该部分按最高分计入一次，且不按年份累计加分。

第六条 推免注意事项

（一）推免工作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选拔程序和结果都要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对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直接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二）要确保推免生质量，严防弄虚作假。在申请推免过程中，推免生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性，若出现抄袭、造假、冒名顶替、有名无实、买卖学术成果等情况，采用一票否决制，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罚。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对涉及到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三）学科专业必须和教务管理系统完全一致，在学生成绩或排名上出现问题的，或者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推免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大的重要工作，各学院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学院推免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选拔程序，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向外单位推荐的推免生，自行联系接收单位，通过中国研招网填报志愿信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收拟复试单位的复试通知、面试通知等各种信息，及时参加拟复试单位组织的面试和笔试。

（六）各专业分配名额按照专业建设情况及学生人数占比进行分配（推免名额适当向基地班倾斜）。

兰州理工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5年9月5日